

(GF—2013—0 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四室一包”装修工程
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JAG2021379F

甲方(发包人):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乙方(承包人): 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四室一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四室一包”装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拆除部分旧地板砖、旧天花吊顶、旧砌体以及旧电路，凿门洞封门窗洞，地面铺设新地板砖，墙面做孔木吸音板隔音，吊顶做铝扣板及埃特板吊顶，重新铺设强弱电工程等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相关内容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部分旧地板砖、旧天花吊顶、旧砌体以及旧电路，凿门洞封门窗洞，地面铺设新地板砖，墙面做孔木吸音板隔音，吊顶做铝扣板及埃特板吊顶，重新铺设强弱电工程等工作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相关内容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税务总局稽查“四室”建设参考标准及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860984.9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贰角贰分(¥ 37189.22 元); 支付约定: 承包方进场五天内一次性支付。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 必须银行公对公转账至承包人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素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591344402A

地 址：

地 址：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玉福公路西北侧

钟谋坚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5-2100198

传 真：

传 真： 0771-4913284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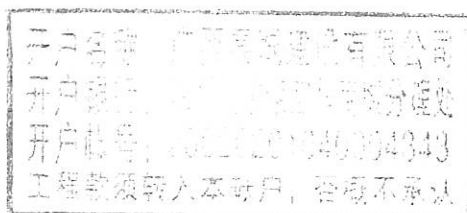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9320911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荣宝华商城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200202010400043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无 职务：无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

4. 项目经理

4.1 项目经理：

姓名：黄素连

身份证号：45242419851005020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 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 在现场实际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 7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9) 发包人 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三天, 向承包人提供书面开工令;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调;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 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 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 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期间,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 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洁,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 (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于报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标准办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量确认:

11.1 工程预算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1.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修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1.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2.1 变更

12.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1.2 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3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手续办理期限

(1) 监理人审查变更资料和工程签证及续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三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变更资料和工程签证并签章的期限: 三天内。

12.1.4 因发包方未能及时确定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内容,造成的工期的耽误,工期给予顺延,不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设备进场后完成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中的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等措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发包人代表签署意见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80%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金付款申请材料,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退还剩余3%的质量保修金给承包人(含已扣除应该扣除的费用后,不含息)。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足额正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到承包人按约定提供发票之日止。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13.2 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质量保修书的规定实行;

1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协商。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至承包人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 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二套。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16.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15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5日内。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14天内送审, 经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则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当承包人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延误工期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款的 2%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9.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9.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工程发生意外事故时,承包人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救治医疗和补贴赔偿等相关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缴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5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5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逾期未返还的,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5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5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伍份, 承包人叁份, 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 补充条款

24.1 、竣工结算

24.1.1 本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单价以承包人成交单价为准,成交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则按24.1.2条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收方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承发包双方(含审计)到现场进行竣工收方,凡承包人未提出收方报告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1.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若

《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品牌,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到市场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材料最低价格

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

24.1.3 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承包人提交结算材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审计结算初稿。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审计结算单位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审核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审计结算单位审核工程量的，以审计结算单位审核的工程量作为审核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审计结算单位不予增加。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审计结算金额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同意发包人与审计结算单位的审减费率的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24.1.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7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发包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将审核初稿作为最终的结算审计结果。

24.2 工程变更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以发包人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根据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承包人、发包人（工地代表、审计）双方现场实测实量共同签证。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后勤处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不得进入工程结算。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

24.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25、现场管理

25.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5天内必须清理干净因施工而造成的污染。

签订本协议时，承包人要交纳垃圾清运押金人民币 壹仟 元整(¥1,000.00)，交纳水电押金人民币

壹仟 元整(¥1,000.0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数额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合格退回垃圾清运押金和扣除水电费后剩余的水电押金,否则,将这部分应退的押金作为违约赔偿费处理。(押金不计利息)。

25.2 承包人必须对隐蔽工程及各分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含审计人员)及承包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重新验收。

25.3 工程竣工验收后__5__天内承包人应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施工过程中,造成学校环境(如道路、附近设施等)污染的,要及时清理,否则学校指定其他公司进行清理时,由承包人支付费用。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三、
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2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 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 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凭维修费发票或维修合同从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 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天内, 将保修金(不计利息) 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法定代表人(签字): 覃洪祥(代).

2021年12月9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9日

